

从无序到有序的转化:1909年“伦敦宣言”探析

王光伟

(福建师范大学 社会历史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伦敦宣言》是1909年伦敦国际海军会议的重要成果,这次会议由英国倡议,主要目的在于共同确定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伦敦宣言》共有七十一条,主要包括封锁、禁运品、改悬中立旗以及毁坏中立国商船等方面的规定。从整体上看,它是交战国权利与中立国权利相互妥协的产物,基本捋清了交战国和 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问题,使国际法规则从无序迈向有序,形成了统一的国际法规则体系。然而,由于英国拒绝批准,《伦敦宣言》未得到各国普遍接受,这成为一战初期美英《伦敦宣言》之争的根源。

关键词:《伦敦宣言》;国际海军会议;英国;国际法规则;中立贸易

中图分类号:K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730(2016)06-0074-05

收稿日期:2016-06-29

作者简介:王光伟(1992—),男,河南信阳人,硕士,主要从事美国史研究。

《伦敦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是1909年英美等国代表在伦敦国际海军会议上签署的海战法宣言,它树立了“一项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制度”^[1]。20世纪以前,各国在国际法规则上各行其是,未能确立统一的国际法规则来明确交战国和 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因此战时中立国与交战国的矛盾层出不穷。第二次海牙会议曾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收效甚微。有鉴于此,1908年英国倡议美、德等十国在伦敦举行国际海军会议,共同确定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伦敦宣言》正是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关于《伦敦宣言》,国内外学界已有一些研究成果,但多集中于对宣言某些具体规定及其性质的探讨,认为《伦敦宣言》体现了国际法的重大进步^①。这些研究成果对于了解20世纪之交国际法规则的混乱状况很有帮助,但对宣言内容及其性质的研究还有欠缺,未能具体阐明《伦敦宣言》的缘起。鉴于《伦敦宣言》与国际法以及一战初期的美英争执密切相关,进一步深入研究不仅可以更为清晰地认识国际法的诸多不足,而且对于深刻理解一战初期美英《伦敦宣言》之争的产生深有启迪。

一、《伦敦宣言》的产生

《伦敦宣言》是1909年国际海军会议最重要的成果,这次会议的发起者是英国,因此探讨《伦敦宣言》的产生很难绕过两个问题:一是英国发起国际海军会议的缘起;二是《伦敦宣言》的产生过程。实际上,对上述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深刻理解《伦敦宣言》的实质。

(一)英国发起国际海军会议的缘起

长期以来,国家间不存在统一的国际法规则来明确中立国和交战国的权利与义务,因此一旦处于战争状态,中立国与交战国的矛盾往往存在着激化的趋势。每当战争爆发,为了尽快赢得胜利,交战国极力拓展本国权利,力求最大可能地切断敌国的物资供应。战争伊始,交战国迅速在海上捕获敌国商船,战时海上贸易由此很快转移到中立国手中。然而,交战国对此并不满意,随着战争继续,它们采取措施限制甚至阻止中立国与敌国进行贸易,致使中立国损失惨重。如此,交战国对中立国的贸易权利严加限制,甚至对中立国的商船采取拦截和没收等措施,而中立国对交战国的肆意干涉深恶痛绝。

在现代发生的战争中,英国多处于交战国的地位。出于国家生存与安全考虑,英国积极主张发挥

^① 国外学术界对《伦敦宣言》的研究成果主要有: Ellery C. Stowell, "The International Naval Conference and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 No. 4 (Nov., 1909): 489-506; Denys P. Myers, "The Legal Basis of the Rules of Blockade in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3 (Jul., 1910): 571-595; Norman Bentwich,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London: Effingham Wilson, 1911; Elihu Root,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No. 3 (July, 1912): 583-594; "Status of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 1 (Jan., 1915): 199-202; Edwin M. Borchard, "Transfer of Flag and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23, No. 4 (Apr., 1923): 338-357. 国内学术界对《伦敦宣言》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陶榭:《现代国际法史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8-42页。

海军优势,维护和拓展交战国权利,对中立国的贸易权利置若罔闻。然而,英国并非总是充当交战国,当它成为中立国时,交战国也并未对其战时中立贸易“网开一面”。这样,英国逐渐认识到明确交战国和 中立国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性。其中,美国内战和日俄战争对这种认识的形 成有着很深的影响。

美国内战时期,英美两国扮演的传统角色颠倒。作为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国家,英国宣布中立,而长期维护中立国权利的美国成为实际上的交战国。随着角色的转变,美国对中立国和交战国权利与义务问题的看法也随之改变。美国抛弃了传统上维护中立国权利的立场,极力拓展交战国权利。首先,美国先后对脱离联邦各州的港口进行封锁。按照 1856 年《巴黎宣言》的规定,欲使封锁有约束力,它必须是有效的。然而,美国的海上力量根本不足以封锁海岸线上近 200 处港口,因此这种封锁是非法的。其次,在禁运品和连续航程原则问题上,美国改变了内战前的做法。内战之初,美国发布了禁运品清单,清单中包括了一些美国早期条约明确排除在禁运品清单之外的物品,战争即将结束时,禁运品范围再次扩大^[2]。除扩展禁运品清单外,美国采用并发展了连续航程原则,并将连续航程原则运用到陆路运输^[3]。当时,美国以及英属西印度殖民地是英国海外贸易的重要市场,美国维护交战国权利的一系列措施无疑严重侵犯了英国的中立国贸易权利,使其商业贸易饱受困扰。

日俄战争期间,为了赢得战争,两国不断拓展交战国权利。其中,俄国的做法过为已甚。一方面,它对禁运品不加区分,任意扩大禁运品的范围。战争伊始,日本发布了禁运品清单。同英国一样,它将禁运品分为绝对禁运品和有条件禁运品。相比之下,俄国的禁运品清单不仅未对禁运品加以区分,而且它列举的禁运品种类远多于日本^[4]。很多既具有战争用途又能用于和平目的的物品被列入禁运品清单,这些物品包括:煤、粮食、马匹、食物、电报和铁路材料等^[4]。随着战争继续,它又多次发布新的禁运品目录。原棉后来也被添加到禁运品清单^[4]。另一方面,俄国坚持在公海上交战国商船转换为战船的权利,竭力拓展交战国捕获和毁坏中立国商船的权利。俄国的这些政策极大地限制了战时中立国的贸易权利以及海上航行自由。对此,有学者指出:“至少自那不勒斯战争以来,俄国在威胁中立国贸易权利方面与任何交战国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4]。”作为当时最大的中立国,英国自然是深受其害。其中,影响较大的事件是“马六甲号”(the Malacca)和“骑士指挥官号”(the Knight Commander)案件。这些案件使英国意识到国际法规则存在诸多不足,亟须修正。

总之,美国内战和日俄战争暴露出在国际法规则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交战国往往根据自己的解释任意拓展交战国权利,这必然威胁中立国的战时中立贸易。英国既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又拥有最大规模的商船队,固然维护交战国权利以及海军

行动自由对国家生存至关重要,但是战时中立贸易的繁荣对于国家发展同样不可或缺。实际上,当英国经历了交战国与中立国双重身份的转换之后,它对交战国和 中立国权利与义务问题有了更深刻的体会,逐渐认识到必须对中立国和交战国权利与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面对 20 世纪初日益紧张的国际关系,英国倡议举行一场国际海军会议,来规范战时海上的国际法规则。此前,1907 年海牙会议也曾试图改变国际法规则的混乱状况,但结果并不尽如人意。

(二)《伦敦宣言》的产生过程

从完善海战法规则的层面上讲,1909 年国际海军会议是 1907 年海牙会议的继续。1907 年海牙会议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的公约。该公约授权国际捕获法院处理交战国与中立国在海上的纠纷案件。其中第七款规定,如果纠纷案件的法律问题包含在公约中,国际捕获法院将按照公约的规定裁决;如果公约缺乏适用于案件的条款,法院将按照国际法规则处理;如果不存在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那么法院将遵循“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做出判决。然而,1907 年海牙会议上的讨论显示各国对“正义”和“公平”的原则有着不同的意见和实践。显然,利益分歧与历史传统使得各国在国际法规则上意见相左。实际上,关于国际法规则,与会国大体存在两个派别,一派主张拓展交战国权利,另一派主张维护中立国权利。在国际法规则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按照上述公约第七款的规定,国际捕获法院一旦建立,它将更有利于中立国,因为法院的多数法官来自中立国,这些国家拥有可观的商业利益^[5]。如此,当英国充当中立国时,贸易利益自然获得保护;可如果它成为交战国,海军自由行动就会受到掣肘。英国当然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英国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Edward Grey)这样说道:“英国深刻意识到建立国际捕获法院的巨大优势……法院处理申诉的原则对海军政策及行动有着深远影响,只要它们是模糊、不确定的,国际捕获法院就不会得到普遍接受^[6]。”不难看出,建立国际捕获法院的前提是各国必须在处理纠纷的国际法规则上达成一致。

为了建立国际捕获法院,1908 年英国先后向美、德等九国提议在伦敦举行国际海军会议,共同确定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为了使会议顺利进行,英国提前限定了会议议题,它们包括禁运品、封锁、连续航程、改悬中立旗、毁坏中立国商船、敌性的确定等内容^[6]。英国要求受邀国就这些议题各抒己见,然后将各自意见作为备忘录提交英国,以便制定统一的国际法规则。面对英国的提议,除美国坚持第二次海牙会议中的意见不变外,其他国家都提交了备忘录。经过英国的整理,这些备忘录形成了众所周知的“红皮书”,成为国际海军会议讨论的基础。1908 年 12 月 4 日,伦敦国际海军会议召开。各国代表经过反复讨论,最终于 1909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

《伦敦宣言》。

二、《伦敦宣言》的内容及其实质

从内容上看,《伦敦宣言》共有七十一条。正文分为九章,分别是战时封锁、禁运品、违反中立的业务、中立国商船的毁坏、改悬中立旗、敌性、护航、抵抗搜查、赔偿^[6]。诚然,在某些规定上,《伦敦宣言》确有不足之处。例如《宣言》未能有效解决敌性的确定以及公海上商船转换战船的问题。但它在封锁、禁运品、毁坏中立国商船以及改悬中立旗等方面硕果累累,解决了不少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

《伦敦宣言》最大的成就是关于禁运品的条款。在不少颇具争议的问题上,它都做出了具体规定。首先,《伦敦宣言》对禁运品加以区分,并且详细列举了各类货物的清单。按照《伦敦宣言》的规定,物品分为三类:一是绝对禁运品。这类物品专门或者主要用于战争,包括各种武器及其零件、弹药、战舰等。二是有条件禁运品。它既能用于战争又能服务于和平,这类物品涵盖食物、燃料、钱币以及铁路或电话、电报材料。三是自由货物。顾名思义,它不会被列为禁运品,这类物品主要有棉花、羊毛等纺织用品以及橡胶、金属矿物等。其次,《伦敦宣言》详细阐明了连续航程原则在禁运品上的适用性问题。一方面,连续航程原则适用于绝对禁运品。如果绝对禁运品系运往敌国,不管它是通过中立国转运还是陆路运输,交战国均有权予以捕获^[6]。另一方面,连续航程原则是否适用于有条件禁运品,应根据有条件禁运品的目的地来判定。如果证实有条件禁运品系用于敌国军队、政府或系运往敌国的代理商,交战国有权予以捕获;如果运往敌国的有条件禁运品系用于敌国平民或通过中立国转运至敌国,交战国则无权捕获^[6];如果敌国没有出海口,尽管有条件禁运品是通过中立国港口转运至敌国,但交战国同样有权予以捕获^[6]。最后,《伦敦宣言》明确了运送禁运品的中立国商船之责任。1909年国际海军会议以前,各国一致认为中立国商船运送的禁运品占有所有货物的比重是判断是否没收该商船的依据,但对该比重各执一词,主要存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三种不同意见。《伦敦宣言》采纳了二分之一比重的原则,大体上解决了国家间的分歧。它规定,如果中立国商船携带的禁运品在体积、重量或者价值上超过货物总量的一半,交战国有权予以捕获^[6]。总之,在禁运品的相关规定上,《伦敦宣言》主要采纳了英美两国的意见,确定了绝对禁运品、有条件禁运品和自由货物之间的区别,并列出了各类货物的清单。为了保护中立国而建立起来的自由货物清单无疑是一项创举,它在很大程度上使战时自由货物的贸易免受交战国干预^[7]。同时,两类禁运品清单为中立国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确定性,中立国商人可以根据禁运品清单规范战时的贸易活动,避免与交战国发生纠纷。因此,《伦敦宣言》对货物的三种划分对中立国来说无疑是大有裨益。总体而言,《伦敦宣言》关于禁运品的规定强化了交战国捕获绝对禁运品的权

利,确认了中立国同敌国平民进行有条件禁运品贸易的权利,首次承认了中立国与敌国进行自由货物贸易的权利^[7]。

《伦敦宣言》关于战时封锁的规定有21条。它将之前有关该问题的惯例和法律系统化,创立了一套完备的战时封锁规则^[8]。从整体上看,《伦敦宣言》对战时封锁的规定主要包括四项基本内容:第一,有效封锁的限定条件。按照《伦敦宣言》的规定,有效封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封锁不得扩展到敌国所有或者占领的港口和海岸之外;二是封锁必须公平地适用于任何国家;三是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向中立国发出封锁通知;四是实际封锁必须与封锁通知相一致,封锁的期限、地理范围不得超出封锁通知的规定^[6]。第二,违反封锁的中立国商船是否承担责任之判定标准。“中立国商船因违反封锁而被捕获,它是否承担责任应依据其实际或者推断其是否知悉封锁的消息^[6]。”可见,是否知悉封锁成为中立国商船承担责任的判定标准。为了更准确地推断中立国商船是否知悉封锁,宣言补充规定:“如果商船离开中立港口时,封锁通知已告知该港口所属的中立国,且通知已发出相当时日,则推断其知悉封锁,除非它能提供相反的证据^[6]。”第三,交战国有权捕获违反封锁的中立国商船之地理范围及时限。根据英国的习惯法,对于知悉封锁的中立国商船,交战国有权捕获的地理范围是其前往或者驶出封锁港口的任何部分,有权捕获的时限始于其离开本国港口或者出发地直到返回原地^[7]。大陆国家的惯例是交战国封锁舰队必须向中立国商船通知封锁消息,如果商船再次前往封锁区,交战国有权予以捕获,但在捕获过程中,一旦追捕停止,交战国捕获的权利随即结束。《伦敦宣言》部分采纳了后者的主张,限制了实施捕获的范围及时限。“除非在保持封锁有效的军舰行动范围内,中立国商船不得因违反封锁而被捕获。”而且,“企图驶入或者驶出封锁线的商船,如果封锁舰队的军舰正在追捕,可以捕获;如果放弃追捕或者解除封锁时,不得再实施捕获^[6]。”第四,连续航程原则在封锁上的适用性问题。《伦敦宣言》19款规定:“任何商船及其货物,不管最终目的地在何处,在前往非封锁港口的途中,不得视为违反封锁而被捕获^[6]。”可见,它禁止交战国在中立国商船到达中立港口之前予以捕获,也就是说,连续航程原则不适用于封锁。实际上,《伦敦宣言》关于封锁的规定并非创新,而是对不同国家惯例的总结和调和。关于封锁的内容、通知封锁的方式以及确定商船是否知悉封锁的判定依据等问题,它的规定具体而完备,强调了交战国封锁舰队对中立国的责任^[8]。

除禁运品和封锁问题之外,国家间最具争议的问题是毁坏中立国商船。在英国看来,海军可以毁坏难以押回本国港口的敌国商船,但除在“必要情况”下,不得在未经捕获法院审判前毁坏中立国商船。对此,欧洲大陆国家持类似看法,但它们对“必要情况”做出宽泛的解释^[7]。为了消除国家间在毁

坏中立国商船问题上的分歧,《伦敦宣言》规定,交战国只有在危及其战舰安全或者妨碍军事行动成功的情况下才有权毁坏中立国商船^[6]。为了遏制交战国滥用这项权利,它补充规定,捕获者必须证明毁坏中立国商船满足上述要求,如果无法证明,捕获者应向相关方做出赔偿,不必再检查捕获的有效性^[6]。实际上,按照当时的惯例,如果捕获地点距离母国港口太远以至于交战国海军难以带回中立国商船,毁坏商船的做法司空见惯。有鉴于此,宣言继而规定,“在商船毁坏之前,应把船上所有人员安置到安全地带,所有商船的文件及有关各方认为对于判断捕获有效与否至关重要的其他文件,应移置于军舰上”,如果捕获证实无效,“尽管有理由毁坏商船,捕获者对有关各方仍应予以赔偿,以替代偿还其商船”,因商船毁坏而招致破坏的中立国货物,“货主有权要求赔偿”^[6]。《伦敦宣言》关于中立国商船毁坏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交战国的责任与义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交战国毁坏中立国商船的权利,约束了交战国在海上的不合法行为,使中立国船主更有机会从国际捕获法院得到公正的赔偿,有利于维护中立国货主的财产安全。

《伦敦宣言》对改悬中立旗这一问题进行了规定。一般而言,改悬中立旗是指在战时,交战国将本国商船出售给中立国。从改悬的时间上讲,中立旗的改悬可分为敌对前的改悬和敌对后的改悬。长期以来,国家间关于改悬中立旗的看法大相径庭。英美两国的传统观点是改悬中立旗的有效性在于“善意”;法俄等国认为敌对后的改悬是无效的,敌对前的改悬是否有效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9]。《伦敦宣言》基本采纳了前者的看法,固定了关于改悬中立旗的各项规定。首先,它确定了改悬有效性的判定标准。改悬有效性的标准是“善意”,即交战国商船改悬中立旗的目的不是为了逃避敌船所应遭受的后果。如果改悬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敌国的捕获,那么不管改悬发生在敌对前还是敌对后都是无效的。需要强调的是,证明“善意”的责任归属有所不同。“凡敌船在敌对前改悬中立旗,这种改悬是有效的,除非可以证明这种改悬的目的是逃避敌船所应受的后果”^[6];“凡敌船在敌对后改悬中立旗,这种改悬是无效的,除非可以证明这种改悬的目的是逃避敌船所应受的后果”^[6]。由此可见,敌对前,提供证据的责任在于捕获者;敌对后,责任在于商船主。其次,它列举了无效改悬的范例。第一,改悬发生在封锁港口或者航行途中;第二,卖主保留了赎回商船的权利;第三,在航行中,商船未按照法律规定悬挂国旗^[6]。最后,它将敌对前改悬的有效性具体化。为了清楚地推定敌对前改悬是否有效,《伦敦宣言》将敌对前分为两个时期:一是敌对前30天内;二是敌对前30天以上,60天以内。如果改悬发生在敌对前60天内,出售清单不在商船上,这种改悬则推定为无效;如果改悬发生在敌对前30天以上,且改悬是完整的,卖主对商船失去控制权和收益权,那么这

万方数据

种改悬推定为有效^[6]。显然,《伦敦宣言》关于改悬中立旗的规定更加具体化,调和了中立国与交战国的利益。一方面,它减少了敌国商船试图寻求中立旗保护的机会,对于维护交战国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它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中立国在战前购买交战国商船,同时并未废止中立国在战时购买交战国商船的权利,除了某些限制条件,这种贸易是合法的。

总的来说,《伦敦宣言》大致形成了一套完整、统一的国际法规则体系,协调了英国与欧洲大陆国家之间的意见分歧,解决了海战中存在的诸多争议,相对于过去模糊、混乱的规则,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此前的海战创立了不少先例,它们都是切实可行的海战规则,不过这些规则并不固定,而且主要满足交战国海军的利益,而不是中立国家的航运利益^[10]。《伦敦宣言》在法律规则上虽没有重大创新,但它在交战国权利与中立国贸易之间找到了一条“中间道路^[7]”。它强调了中立国的权利,交战国再也不能任意地干涉战时的中立贸易。与此同时,它并未有损交战国权利,交战国仍有能力阻止中立国向敌国供应战争物资。格雷曾向参加伦敦海军会议的英国代表指出:“完整地保留交战国权利以及中立国海上最大限度的航行自由是你们目前追求的两个目标^[6]”。显然,《伦敦宣言》差强人意,基本实现了上述目标。

三、余论

1909年国际海军会议结束时,各国代表签署了《伦敦宣言》,如果该宣言再得到与会各国的批准,它就可以正式生效,成为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其中,英国的态度对于《伦敦宣言》能否得到各国批准至关重要。作为最强大的海军国家,如果英国拒绝批准,即便其他国家接受,《伦敦宣言》也名不副实;如果英国身体力行,批准该宣言,这会起到绝好的示范作用,带动其他国家的接受。实际上,英国政府对《伦敦宣言》情有独钟,然而英国国内对《伦敦宣言》的看法并非总是正面的,主要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对声音:不少人认为《伦敦宣言》是中立国设计用来反对交战国权利的工具。其中,一些国会议员相信接受该宣言意味着放弃海军的自由行动。按照这些人的说法,《伦敦宣言》侵犯了英国的交战国权利;另有一些人担心《伦敦宣言》向中立贸易强加新的负担,威胁英国的粮食供应。这类批评直指《伦敦宣言》限制了英国的中立国权利。其实,《伦敦宣言》不会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截然相反的影响,它不可能既有损交战国权利,同时又向中立国施加更多的限制。该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伦敦宣言》是交战国权利与中立国权利相互妥协的结果,这种妥协性质很难令任何一派的极端分子满意,因此它受到双揆^[7]。

正是在这些反对声音的影响下,英国政府促使国会通过《伦敦宣言》的努力付诸东流。1911年12月7日,经过英国政府两年多的积极争取,英国众议院通过了《伦敦宣言》,但参议院随即予以否决,主要

原因在于《伦敦宣言》关于禁运品的条款^[1]。参议院认为,当英国成为中立国时,禁运品的条款固然能够保护其中立贸易,但是当英国作为交战国时,这些条款将会弱化其海军优势。《伦敦宣言》在英国未能通过,美国和其他签字国自然拒绝批准,因此,《伦敦宣言》未能生效,国际法规则又回到了国际海军会议之前的混乱状态。

一战爆发后,交战国与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问题再次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作为交战国,英国积极拓展交战国权利,维护国家的生存与安全。一方面,它尽可能地拓展禁运品种类;另一方面,它频繁地在海上捕获中立国商船和货物。显然,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与《伦敦宣言》的规定相矛盾。美国作为最大的中立国,英国的这些行动自然侵犯了其战时中立贸易权利。为了防范交战国的过度干预,维护战时中立国贸易权利,美国要求英国接受《伦敦宣言》作为海战法的建议。在美国看来,它完全有理由提出这一要求,尽管《伦敦宣言》之前未能成为国家间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但毕竟伦敦国际海军会议由英国发起,而且英国代表也签署了该宣言。然而,英国并没有打算接受美国的建议,由此美英两国围绕《伦敦宣言》不断发生争执。总之,《伦敦宣言》未能生效埋下了一战初期美英《伦敦宣言》之争的根源。

【参 考 文 献】

- [1] Elihu Root.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2, 6(3) : 594.
- [2] Alice Morrissey McDiarmid. American Civil War Precedents: Their Nature, Ap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40, 34(2) : 221.

- [3] 沃尔特·拉夫伯. 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 第二卷 [M]. 石斌, 刘飞涛,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231.
- [4] Amos S. Hershey.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 - Japanese War [M]. Lond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6: 162, 166, 165, 167.
- [5] Ellery C. Stowell. The International Naval Conference and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J].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09, 3(4) : 491.
- [6] James Brown Scoot.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February 26, 1909: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paper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Naval Conference held in London December, 1908 - February, 1909 [Z].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13, 14 - 15, 112 - 129, 120, 120, 121, 121, 114 - 115, 116, 116, 116, 116, 124, 124, 124, 125, 125, 125 - 126, 125, 233 - 234.
- [7] Norman Bentwich.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M]. London: Effingham Wilson, 1911: 17, 20, 16, 21, 10, 27.
- [8] Denys P. Myers. The Legal Basis of the Rules of Blockade in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0, 4(3) : 595, 579.
- [9] Edwin M. Borchard. Transfer of Flag and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J]. Columbia Law Review, 1923, 23(4) : 338 - 340.
- [10] Richard W. Van Alstyne.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at the Outbreak of the Great War [J].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35, 7(4) : 434 - 435.
- [11] Status of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5, 9(1) : 201.

【责任编辑 朱世广】

Transformation from Disorder to Order: A Tentative Study on *London Declaration*

WANG Guang-wei

(College of Social Development,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Fujian)

Abstract: The principle achiev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Navy Conference is the *London Declaration*. Britain proposed to call the conference with the object of arriving at an agreement as to what are the generally recognize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re are seventy one articles in the declaration which includes rules of blockade, contraband, and destruction of neutral vessels and transfer of merchant - vessels. In general, the declaration is the outcome of compromise between belligerent rights and neutral rights. It makes clear the rights and duties between belligerent state and neutral state, marks transform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disorder to order, and forms a uniform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law. However, because Britain declined to approve, the *London Declaration* wasn't recognized by other states. This became the source of the controversy concerning The *London Declaration* betwee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First World War.

Key words: *London Declaration*; International Navy Conference; Britain;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neutral trade